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项目编号： 浙发改农经（2009）1169号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
验收单位：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浙江省水利厅 浙水许〔2010〕58号，201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11月开工，2015年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利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水保〔2019〕3号）的有关规定，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杭州萧山主持召开了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主体设计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湖区开挖，恢复湘湖水域面积 1.90km²；湖区堤坝及生态建设：新建湖堤 20.4km，湖周景观绿化面积 43.6hm²；新建狮子山节制闸 1 座。

工程总占地面积 248.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38.0 公顷，包括湖面开挖区、枢纽建筑物占地等；临时占地 10 公顷。

工程于 2010 年 11 月开工，2015 年 1 月完工。总投资 87436 万

元，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504.8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6 月，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许〔2010〕58 号”文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不涉及重大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0 年 9 月，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完成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含水土保持专章）。工程施工图包括了水土保持设施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1 年 3 月，浙江湘湖旅游度假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78，拦渣率 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6%，林草覆盖率 92.1%，有效地防治了水土流失。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收集并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多次现场核查，并征求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在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及防治效果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提交了《杭州市萧山区湘湖应急备用水源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综合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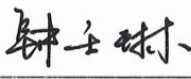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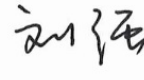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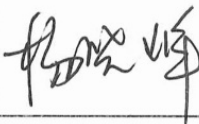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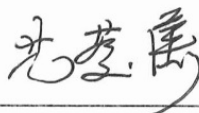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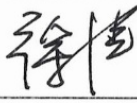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开展了各阶段的水土保持工作，根据方案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间，管理维护单位须建立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建祥	湘湖管委会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钟壬琳	浙江省水资源水电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裘涛	浙江广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强	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晓峰	湘湖管委会	规划建设局局长		建设单位
	黄力佳	湘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范莹潇	湘旅集团	综合科副科		
	徐佳	跨湖桥景区公司	副总		运行管理单位
	黄小燕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小燕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教高		
	赵晓红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朱晓莹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长江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工	吴长江	设计单位
		浙江蟠龙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陈言峰	监理单位
		浙江国丰集团有限公司		邱樟立	施工单位